

证券代码：688203

证券简称：海正生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11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3
普通股股东人数	6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28,236,0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28,236,01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611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3.6113

注：截止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2,678,06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1,085,14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,592,926 股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非独立董事陈锡荣先生、也君兴先生，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、刘冉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8,070,681	99.8710	152,030	0.1185	13,300	0.0105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张嘉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28,065,181	99.8667	156,730	0.1222	14,100	0.011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	20,886,830	99.2146	152,030	0.7221	13,300	0.0633
2	关于选举张嘉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0,881,330	99.1885	156,730	0.7444	14,100	0.067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楼建锋、戴韫琪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(杭州)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、戴韫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，认为，海正生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规范运作 1 号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